

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学会各专委会、会员单位、会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2019〕1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结合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加强学会对团体标准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上海市《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尚无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下，由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制修订并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就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协调一致；
- （三）符合创新发展趋势，快速响应相关技术应用需求，有利于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有利于引领产业升级，提高技术应用条件；
- （四）开放、公平、公正、透明、协商一致。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学会负责，审查由学会的理事单位和相关行业、学术专家等成员构成。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IGA）、发布顺序号（XXX）和发布年号（XXXX）构成。学会的代号由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SIGA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称为 SIGA 标准，形式为：T/SIGA 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会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提出、批准发布、监督和实施。

第七条 学会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3 名，秘书长 1 名。

标委会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审查、管理制度的审批、提出学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和年度制修订计划等工作，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工

作。

第三章 立项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可根据实际需要即时提出。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会员单位和社会相关企业均可提出立项提案。

第九条 标委会按照学会工作范围受理立项申请。申请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书；

（二）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三）其他补充材料。

第十条 标委会成立专家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技术内容等进行论证。符合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要求的，在学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学会公告正式立项；如项目未通过评审，则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标委会根据批准的立项申请，编制学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年度计划，包括项目名称、类别、性质、制定或修订、主要起草单位、起止时间等。

第四章 起草

第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一般应按立项要求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当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家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第十四条 工作组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确定专人负责学会团体标准工作，保障有关标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定标准起草计划；

（三）按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四) 组织完成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

(五) 延长标准制定时间或者终止项目的，应当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报送标委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工作组负责标准草案的编制，起草标准编制说明，对标准草案的质量及技术内容把关。

第十六条 起草标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 充分考虑标准各相关方的需求，实现各相关方共同利益的一致，不得强调部门或者行业利益；

(二) 不得设定有行业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三) 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

第十七条 工作组应当采取会议和书面等多种形式，听取各相关方的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和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应在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网站上对标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九条 工作组应当对分开征集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完成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并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条 工作组报送标准送审稿，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标准送审稿及其电子文本；

(二) 标准送审稿的编制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三)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电子文本；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五章 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负责组织审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二条 标准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性；

(二) 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各相关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三)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四) 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审查会应当听取标准起草单位报告标准起草过程、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并对标准文本逐条审查。

标准审查会同意标准通过审查的结论，原则上应当协调一致，应当有不少于审查专家组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标准审查会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的结论等内容，由审查组长代表审查组签字，并附审查专家签字的表决表。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的送审稿，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未通过审查的送审稿，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送审。

第六章 审批、发布和备案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负责审批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六条 报批标准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标准报批稿（一式三份）及其电子文本；
- (二) 标准编制说明（一式三份）及其电子文本；
- (三)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的表决表。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根据标准审查会的审查意见对标准报批稿复核。标准报批稿未按照标准审查会意见修改的，标委会应当要求标准起草单位进一步修改。

第二十八条 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和存档备案管理，并以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名义对外发布。

第七章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就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标委会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复审要求，标准起草单位复审并作出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应当包括继续有效、修订、转化为国家或行业标准和废止。标准复审结论在学会网站、上海市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平台上公布。

第三十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向标委会报告复审情况，并根据标委会同意的复审结论对复审的标准采取下述方式处理：

（一）复审后确认仍然适用原标准继续有效；标准编号不变，在公布的标准目录上注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再版时，在标准封面编号下注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由标委会列入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修改后标准编号不变，继续适用，在公布的标准目录上注明“XXXX 年修改”字样。标准再版时，在标准封面编号下注明“XXXX 年修改”字样。

（三）转化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标准制修订有关规定进行。

（四）需要废止的学会团体标准，由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在学会网站公告废止。

第八章 经费、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所需经费原则上由标准起草单位及其所属的专业委员会自筹解决。

第三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学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中的署名，以及获得与该标准相关的荣誉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如果涉及专利，应当在立项时按照第 条第 项的要求处置标准涉及的专利问题。

第三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中文标识为：“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团体标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ICS 号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SIGA X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XXXX-XX-XX 发布

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 发布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第 页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工作组负责人：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收到“征求意见稿”后，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委员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①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 一、审查时间、地点，参与审查人员和单位情况
- 二、审查情况
- 三、对送审稿的修改意见
- 四、对送审稿的审查结论
- 五、对编制说明内容的审查结论
- 六、标准技术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表

承办人：

联系电话：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参加审查总人数			
送审稿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收到投票单总数			
赞成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 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技术审查结论：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申报单

	计划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国际标准 (ICS)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分类号
	制、修订	(1) 制定 (2) 修订	被修订标准 编号
标准 主要 起草 人	姓 名	单 位	
标准 说明	标准类型	(1) 基础能用 (2) 产品 (3) 方法 (4) 管理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1) 有对应 (2)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工作组负责人)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报批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格式
1	报送公文	纸质版、电子版
2	团体标准申报单	纸质版
3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纸质版、电子版
4	标准报批稿	纸质版、电子版
5	标准编制说明	纸质版、电子版
6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结论表》）	纸质版
7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纸质版、电子版
8	采用国际标准化文件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纸质版、电子版